学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通常需要提出以下资质要求：

**基本资质要求：**

1.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近期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相应时间段的缴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特定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通常要求具备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需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shhxf119.com）”通过备案登记，提供系统中企业登记信息截图。

2.人员资质：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此外，还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员资格证的消防维修技术人员，并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

**其他要求1：**

1.信用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关联关系限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在本地要有分公司或办公点。

4.出现故障或需要维修的配件项目要做到5个小时之内到现场处理故障。

其他要求2：

1. 到现场看我校消防设施、整体了解学校消防设施。
2. 维保期为1年、一年之内要对我校消防设施按要求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以及对我校常闭式防火门配件在维保期间损坏要包工包料更换维修、应急照明灯在维保期间损坏要包工包料更换、安全指示灯在维保期间损坏要包工包料更换、灭火器审验（446桶）需要审验346桶、所有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所有消防喷头的维修保养全年包工包料、烟感器的维修更换、气体灭火器更换（5处）。